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农字〔2025〕151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5号）要求，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建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5年10月20日



建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5 号）要求，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是聚焦粮油生产。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二是聚焦生产托管服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探索“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服务模式。三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包括育苗等）、种、防（包括飞防等）、收（包括秸秆打包、农膜回收等）等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

不划算的生产难题。四是坚持市场导向。不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二、补助标准及主体条件

（一）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补助限额。坡度 6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占项目村耕地面积 50%以上的，可按照丘陵山区地貌标准执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目乡镇丘陵山区面积详见附件三《建平县村级地形地貌统计表》。为培育面向丘陵山区提供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今年的补助资金 100%兑付给服务主体，再利用 3 年时间，逐步过渡到与其他地区相同分配比例；其他地区，20%的补助资金支付给服务主体，80%支付给服务对象。单个服务对象当年累计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我县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为 20 个，单个服务主体在一个年度内接受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不含服务对象补贴资金），防止政策垒大户。

（二）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差异化补助。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140 亩）的补助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 60%。

（三）服务价格补助标准。各环节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各环节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根据上级资金安排，结合我县实际，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为 81 元。各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 1、旋耕环节补助 25 元/亩；
- 2、播种环节补助 16 元/亩；
- 3、防治环节补助 2 元/亩；
- 4、收割环节补助 38 元/亩。

为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地经营规模超过 140 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为 77 元，各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 1、旋耕环节补助 24 元/亩；
- 2、播种环节补助 14 元/亩；
- 3、防治环节补助 2 元/亩；
- 4、收割环节补助 37 元/亩。

面向脱贫地区、丘陵山区为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地经营规模超过 140 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为 120 元，各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 1、旋耕环节补助 34 元/亩；
- 2、播种环节补助 24 元/亩；
- 3、防治环节补助 12 元/亩；
- 4、收割环节补助 50 元/亩。

脱贫地区、丘陵山区，根据作业环节，补助资金 100% 兑付给服务主体；其他地区，20% 的补助资金支付给服务主体，80% 支付给服务对象。

（四）推广应用关键技术和高效农机作业服务。玉米服务主要推广宽窄行、大垄双行、水肥一体、化控倒伏、浅埋滴灌、覆膜保墒、种肥同播、分层施肥等关键技术，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免耕播种机、高效低损联合收获机等高效农机作业服务。水稻服务主要推广集中育秧、机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高效低损联合收获机、高端智能高速插秧机、适宜丘陵地区的轻简型插秧机等。大豆主要推广合理轮作倒茬、带状复合种植、提前翻耕整地、精细播种增密、水肥精准调控、“一喷多促”、低损机收等关键技术，气力式高性能播种机、高效低损专用收获机和专用割台等。其他粮油作物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关键技术和高效农机作业服务。

（五）服务主体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服务主体发展单环节、多环节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服务年限可参考农机购置年限等。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

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六）项目环节数量。承担项目服务主体的服务内容应不少于2个环节。推广应用关键技术和高效农机作业服务、在丘陵山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服务内容可为单环节。

三、实施程序

（一）确定任务。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面积数量，综合各乡镇粮食播种面积、申报的项目需求、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等因素确定各乡镇任务指标。

（二）开展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并留存服务照片、作业单、服务合同等材料。实施方案印发前，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当年已实施的符合项目要求且验收合格的服务环节纳入补助范围。

（三）严格检查验收。农业作业环节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根据服务环节，根据服务主体申请，组织第三方对耕、种、防和收环节开展项目验收，并依据实际作业面积核定项目完成情况和补助资金。因不可抗力无法采用平台数据

验收的，可由服务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合同、作业单等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人工验收。

各作业环节结束后，服务主体以行政村为单位填写《建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附件 4），组织验收材料报送至乡镇，乡镇对服务主体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核实，合格后将核实结果经所在村公示栏及所在村、组村民微信群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服务主体在该行政村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合格面积的统计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乡镇负责项目部门在审核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时严格把关，已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地块不得同时重复享受其它农业补助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主体申请，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开展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无法采用平台数据验收的，可由服务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合同、作业单等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人工验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

（四）确定服务对象名单和服务主体。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合格服务主体名单和补助金额、服务对象补助金额等，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名单。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服务主体做好名录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工作。

（五）及时兑付资金。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兑付申请。服务对象应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服务主体如没有“一卡通”账户的，可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发放。

四、服务主体上报材料要求

（一）基础资料。服务主体与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签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台账。台账信息包括承包方代表姓名，签订合同的甲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服务面积等。

（二）作业单。服务主体在为小农户提供作业服务时必须填写作业单。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环节、作业面积和农机具操作员、服务对象签字等。

（三）图片和数据资料。按照省、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监管要求，对实施耕、种、防、收作业的机械须安装省要求标准的监测设备，未安装监测设备的服务主体不得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县乡对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各环节验收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我县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各环节作业机具都已全部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监测设备，县、乡负责社会化服务部门也安装了监测平台，能够实时监测本辖区的作业情况，各服务主体作业机械通过手机 APP 查阅作业数据，如有数据与实际不符的及时与监测设备公司联系，确保作业面积准确。

（四）财务资料。服务主体提供财务收支明细账。

（五）其他资料。上级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领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县里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附件1），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农业站、农经站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部门，负责全面监管，并为服务主体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科学组织实施。按照“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实施。一是县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和兑付办法等内容。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中的服务主体向本辖区乡镇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作业申请，乡镇项目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服务主体申请的作业面积，上报到县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根据乡镇上报，参考其上年度实际服务情况分配任务面积。三是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并按要求和标准履行服务合同。四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等系统数据。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发函兑付补助资金，切实

保护好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权益。加强政策协同衔接，做好与深松作业、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等项目接续实施，避免支持内容和对象重复领取补贴。

（三）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随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为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做好项目监督工作，现公布举报电话0421-7866869。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如服务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等情况，一律清出名录，纳入“黑名单”，5年内取消项目申请资格。县农业农村局、各项目乡镇要通过调研、调度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监督，做好主体资格审查、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配合开展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四）加强资金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项目资金，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组织专人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2024年资金兑付情况将作为2026年分配项目任务和资金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宣传调度。要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包括完成面积、拨付资金、采取的关键技术和关键农机、丘陵山区服务面积、服务带动小农户数量等情况。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县乡、服务主体要通过发放宣传单、海报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意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在丘陵山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当中。

-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建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3. 建平县村级地形地貌统计表
 4. 建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

况明细表

5. 建平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东泽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周立国	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 剑	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张水琦	财政局副局长
	宿彦奎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贾向阳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赵 辉	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宁向阳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玉强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袁 鑫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附件 2

建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乡镇	计划面积	分配金额	备注
1	黑水镇	25000	203.35	
2	北二十家子镇	40000	325.36	
3	白山乡	15000	122	
4	马场镇	35000	284.69	
5	张家营子镇	10000	81.34	
6	杨树岭乡	5000	40.67	
7	青松岭乡	2000	16.27	
8	太平庄镇	30000	244.02	
9	热水农场	4000	32.53	
10	八家农场	14000	113.88	
	合计	180000	1464.1	

建平县村级地形地貌统计表

序号	处理地名	乡（镇、街道）	地形地貌	是否拆 迁村或 空壳村	备注：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土地面积	耕地面积	其中：6度以 上耕地面积
1	东台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8953.77	6507.37	2.85
2	后山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11887.75	7836.50	21.08
3	东升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5827.89	3652.63	18.44
4	西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7208.28	5349.31	7.77
5	一棵树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20823.83	15620.23	113.90
6	黄杖子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13059.68	9575.31	4.38
7	老爷庙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18308.96	11181.02	216.75
8	安家楼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26248.96	16188.00	1440.20
9	大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52169.17	23231.26	4981.44
10	风水沟村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29139.78	11664.21	5132.51
11	七贤营子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32314.76	10569.51	3761.80
12	兴隆沟村民委员会	黑水镇	2	2		36271.14	19784.56	2747.78
13	二十家子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14994.99	9600.91	75.02
14	镇南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36049.84	14928.12	1217.56
15	十家子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22356.62	15645.16	33.18
16	陈家店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43386.31	26263.94	5796.26
17	下城子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45871.05	24985.00	4976.35
18	扎兰营子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19429.41	14746.73	456.08
19	郭杖子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47675.55	15647.99	2804.97
20	烧锅地村民委员会	北二十家子镇	2	2		22125.18	7003.23	1287.26
21	马场村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21166.13	13607.65	378.76
22	龙头营子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40751.75	21803.88	3060.19
23	兴隆村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36309.50	17523.13	2281.97
24	新立屯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25284.68	11117.93	730.43
25	梁家村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45663.82	22675.17	822.55
26	河南五十家子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21611.29	12781.36	101.20
27	插花营子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56564.89	25152.73	6460.88
28	前道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33215.73	14978.70	1253.33
29	宋家村村民委员会	马场镇	2	2		30529.26	19539.23	2031.28

30	张家营子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19321.04	10459.60	282.67
31	化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41411.52	13852.21	4786.72
32	青山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19895.75	6099.01	3565.44
33	勿心吐鲁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22362.46	8550.62	1502.94
34	七官营子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25915.81	10756.19	1084.45
35	于家窝铺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37389.88	14365.98	1097.06
36	下七家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45507.27	21197.57	1510.01
37	海棠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34759.39	18974.04	430.15
38	宏伟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25151.45	14020.56	420.71
39	姚家窝铺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营子镇	2	2	2	58216.59	19682.24	3848.04
40	太平庄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22840.03	13564.69	1464.88
41	五间房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10133.06	6583.71	0.70
42	干沟子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35896.63	14303.05	1978.62
43	张窝铺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44811.34	24743.53	1564.27
44	郎家营子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16159.46	10518.44	741.20
45	和乐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22658.74	14013.01	1675.14
46	石台沟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50947.33	22660.54	3241.13
47	要道吐村村民委员会	太平庄镇	2	2	2	23807.87	16633.37	269.60
48	铁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62277.31	15391.13	3475.62
49	丰山村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48632.76	9193.41	3049.70
50	大营子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27893.73	5771.84	3278.20
51	高营子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26252.48	6753.22	1457.78
52	迟杖子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39247.38	15380.58	1651.71
53	青松岭村村民委员会	青松岭乡	2	2	2	28586.17	8608.37	1195.79
54	杨树岭村村民委员会	杨树岭乡		1	1	35048.03	15402.96	494.72
55	套卜河洛村村民委员会	杨树岭乡	2	2	2	47574.54	18930.53	2384.75
56	菊花山村村民委员会	杨树岭乡	2	2	2	33450.47	14335.11	2027.54
57	德吉勿素村村民委员会	杨树岭乡	2	2	2	25358.68	10685.74	3932.31
58	卧龙岗村村民委员会	杨树岭乡	2	2	2	29290.56	14963.17	329.47
59	长汉池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24154.55	17488.84	186.75
60	嘎海吐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18080.69	11467.08	117.73
61	东城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34806.68	18033.22	1443.37
62	西城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45008.83	26040.87	2395.34
63	下水泉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28043.16	14215.66	2301.11
64	洼子沟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24823.78	12603.29	1175.97
65	旦洲城村村民委员会	白山乡	2	2	2	32634.24	16990.84	1861.41

建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乡（镇）

村（村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组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惠农“一卡通”号	服务面积（亩）										服务主体补贴总金额总计	农户确认签字	验收情况	
						耕				种				收					
						总面积	补贴金额小计	服务主体补贴金额（20%）	服务对象补贴金额（80%）	总面积	补贴金额小计	服务主体补贴金额（20%）	服务对象补贴金额（80%）	补贴金额小计	服务主体补贴金额（20%）				服务对象补贴金额（80%）

注：填报时需注意服务小农户与规模经营主体补贴标准不同，服务小农户耕25元/亩，种16元/亩，收38元/亩；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地经营规模超过140亩）耕24元/亩，种14元/亩，收37元/亩，补贴比例不变。服务小农户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表格单独填写。

服务主体名称（公章）：

服务主体法人代表（签字）：

建平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面积汇总表

乡镇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社会化服务组织	服务农户数	服务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总计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总计
			耕			种			防			收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1																
2																
3																
4																
5																
6																
	合计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